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林孝旻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vz464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430370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附件2-114年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、附件3-

114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各1份(35818820_11430370811_1_ATTACH1.pdf、 35818820_11430370811_1_ATTACH2.ods、35818820_11430370811_1_ATTACH3.

odt)

主旨:有關114年「第20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規定如說明

各機關(學校)與各級校長協會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

人 員,請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前逕送本局辦理初

審 (逾期不受理,無則免報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,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,奉獻教育,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,特訂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查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以,教育奉獻獎以公私立學校 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 對象,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: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,著有具體績效,足為典

範。



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,著有具體績效,足 為典範。
- 四、114年「第20屆教育奉獻獎」之受推薦人員,最近3年內曾 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,不再受理推薦或 給獎;另請於推薦人員時,確實查證其品德素行。經遴薦 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撤銷其資格,並追繳獎 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五、各機關(學校)與各級校長協會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 員,請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前將以下資料逕送本局辦 理初審(無則免報):
 - (一)推薦名冊及推薦表:採A4格式,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 詳實填寫,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 英文字母),請提供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,提交之電 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亦須符合規定。
 - (二)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:請提供pdf檔,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(單一佐證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,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),檔名請於20字內簡述資料內容。
 - (三)照片電子檔: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, JPG 格式、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- 六、受推薦人員退休(離職)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請統計至 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各1 份。

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雙蓮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中 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介壽國中代轉)

副本: 電2075/02/12文 交 14:換:47章



